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4-05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人员失误,为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为修改中未定稿的电子版本文件,导致公告出现差错,现做更正如下:

原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签署《资立置业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布了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签署《资立置业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发布了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辽宁物流的批准和授权: 商业城已于2014年6月5日向持有辽宁物流0.06%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舒勇发送了《股权转让通知函》,将股权转让事项及价格区间通知舒勇,并于2014年6月19日向舒勇发送《确认函》,将商业城拟与受让方签署的辽宁物流《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作为附件送达舒勇,《股权转让协议》已对商业城拟转让辽宁物流股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及金额)、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 舒勇分别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4日发送《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确认函回函》、《关于优先购买权的再次通知函》及《关于《确认及催促函》之回复函》,尽管其在《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中表示不同意商业城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辽宁物流99.94%的股权并承诺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其在《确认函回函》中,单方将意向金金额降低至500万元,其在《关于优先购买权的再次通知函》中则反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及支付意向金,且其在多次往来的函件中均未提及是否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商业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舒勇在《关于《确认及催促函》之回复函》中则明确表示反对接受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担保事项的解决、代偿债务等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商业城已于2014年6月5日发送《股权转让通知函》,并于2014年6月19日向舒勇发送《确认函》,并将商业城拟与受让方签署的辽宁物流《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作为附件送达舒勇。《股权转让协议》已对商业城拟转让辽宁物流股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及金额)、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其为《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商业城就股权转让事项向舒勇发出的有效要约。舒勇在历次发送的回函中,均未提及是否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其明确表示反对接受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担保事项的解决、代偿债务等安排。舒勇的上述行为视为其已明确提出对《股权转让协议》中实质性条款(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相关事项)的否认。 商业城董事会认为:截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舒勇未明确表示接受商业城在《确认函》及附件《股权转让协议》中提出的转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及金额)、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相关事项),并明确表示不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中前述实质性条款的内容,该等行为视为未对商业城的有效要约进行承诺,不视为有效购买的意思表示,舒勇的行为属于《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的情形,视为舒勇同意股权转让。同时,舒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前未能有效要求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因此视为其已放弃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舒勇未明确表示接受商业城提出的股权转让条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视为舒勇已同意辽宁物流的股权转让,且其已放弃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因此辽宁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辽宁物流的批准和授权: 商业城已于2014年6月5日向持有辽宁物流0.06%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舒勇发送了《股权转让通知函》,将股权转让事项及价格区间通知舒勇,并于2014年6月19日向舒勇发送《确认函》,将商业城拟与受让方签署的辽宁物流《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作为附件送达舒勇,《股权转让协议》已对商业城拟转让辽宁物流股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及金额)、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 舒勇于2014年6月19日向舒勇发送《确认函回函》,对商业城于2014年6月19日发送的《确认函》作出回复,内容包括同意于2014年6月22日前签署双方认可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但不同意支付意向金10000万元,同意在协议书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意向金500万元;在商业城收到500万元意向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其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商业城确认收购价格;其与商业城确定最终收购价款后,立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条款。同时,舒勇表示商业城在2014年7月5日其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前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舒勇于2014年7月3日发送《关于优先购买权的再次通知函》,再次表明其不同意转让给第三方,并认为其已于2014年6月19日发函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认为商业城6月5日的函只有在其不答复的情况下才受三十日的限制,且只有其逾期不答复才产生视为同意转让的法律后果。舒勇认为其作为不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依法负有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义务,而股权的购买,需确定股权的价格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待商业城确定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后,另行书面通知舒勇。舒勇认为其作为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不需要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及支付意向金。舒勇于此函中再次重申同意按商业城来函中确定的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优先购买商业城拟转让的股权。 舒勇于2014年7月4日发送《关于《确认及催促函》之回复函》,阐述了其对《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理解,并再次强调不同意商业城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要求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同时强调其没有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义务,并且明确表示反对接受担保事项的解决、代偿债务等安排,同时强调商业城发送的价格并非确定的价格,属于预告,不属于《公司法》中要求股权转让通知函。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舒勇于2014年7月4日发送《关于《确认及催促函》之回复函》,阐述了其对《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理解,并再次强调不同意商业城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要求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同时强调其没有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义务,并且明确表示反对接受担保事项的解决、代偿债务等安排,同时强调商业城发送的价格并非确定的价格,属于预告,不属于《公司法》中要求股权转让通知函。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商业城董事会认为:商业城已于2014年6月5日发送《股权转让通知函》,并于2014年6月19日向舒勇发送《确认函》,并将商业城拟与受让方签署的辽宁物流《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作为附件送达舒勇,《股权转让协议》已对商业城拟转让辽宁物流股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及金额)、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安排。舒勇的上述行为视为其已明确提出对《股权转让协议》中实质性条款(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的否认。截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舒勇未明确表示接受商业城在《确认函》及附件《股权转让协议》中提出的转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及金额)、后续事项(但保事项解决等)、代偿债务等相关事项),并明确表示不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中前述实质性条款的内容,该等行为视为未对商业城的有效要约进行承诺,不视为有效购买的意思表示,舒勇的行为属于《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的情形,视为舒勇同意股权转让。同时,舒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前未能有效要求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因此视为其已放弃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经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商业城债权人同意函情况及结论意见: 根据商业城与各自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规定,商业城已向全部三名相关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发出《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的通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城尚未取得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的书面同意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事宜进行了安排及约定,商业城已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在商业城获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的同意函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障碍。	商业城债权人同意函情况及结论意见: 根据商业城与各自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规定,商业城已向全部三名相关金融债权人、金融担保权人发出《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的通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城已取得一名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事宜进行了安排及约定,商业城已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并取得一名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在商业城获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的同意函或按照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的要求提前偿还债务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7.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或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超过商业城同期净资产的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7.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超过商业城同期净资产的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商业城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茂业商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商业城拟出售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五)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事宜进行了安排及约定,商业城已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在商业城获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的同意函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障碍。 (六) 商业城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商业城分别与茂业商厦签署的《资立置业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九) 商业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逐步减少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商业城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商业城主营业务之间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除未对审计、评估机构进行核查以及西南证券量化投资账户的买卖行为外,商业城、交易对方茂业商厦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商业城实施本次资产出售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不在买卖商业城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商业城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茂业商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商业城拟出售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经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五)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事宜进行了安排及约定,商业城已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并取得一名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在商业城获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的同意函或按照金融债权人及金融担保权人的要求提前偿还债务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障碍。 (六) 商业城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商业城分别与茂业商厦签署的《资立置业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九) 商业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逐步减少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商业城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商业城主营业务之间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除未对审计、评估机构进行核查以及西南证券量化投资账户的买卖行为外,商业城、交易对方茂业商厦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商业城实施本次资产出售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不在买卖商业城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今后公司将加强对公告相关文件的审订。因本次信息更正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实业”)、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盛公司”)共同出资4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天台县人民东路928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许吉锭

4、注册资本:7800万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铁路橡胶减振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铁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始丰街道官塘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许强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紧固件、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银盛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各方共同出资4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占天银环保总股份数的45%;银盛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440万元,占天银环保总股份数的36%;天铁实业拟以现金及经评估后的高速铁路道床吸音板专有技术出资760万元,占天银环保总股份数的19%。

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00万元,银盛公司出资720万元,天铁实业出资380万元;第二期各方按比例出资,其中天铁实业第二期以高速铁路道床吸音板专有技术经评估后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轨道吸音板、吸音墙、声屏障等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本公司	银盛公司	天铁实业
投资规模/万元	1800	1440	760
出资比例%	45	36	19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40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和专有技术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两名董事,银盛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天铁实业不委派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推荐。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发展公司节能环保板块的产品,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增长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在管理、市场等方面或存在一定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2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774,811.23	80,900,180.10	减少32.29%
营业利润	-5,461,311.74	-12,084,178.70	增长54.81%
利润总额	-5,438,567.66	-12,066,603.90	增长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3,026.20	-12,190,895.25	增长54.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08	增长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97%	增长2.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337,919.53	356,423,900.56	减少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5,689,603.00	321,116,577.27	减少1.69%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2.06	减少1.9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到全球经济景气度不佳的影响,客户需求量下降,导致订单减少,因公司产能不足,造成收入减少,工人工资的上升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2、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4.81%、54.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94%。主要系本期在销售额降低的情况下,由于固定成本下降、理财产品及委贷收益增加等原因造成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4月29日公告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7,113,375.09	498,999,731.27	31.69%
营业利润	16,820,267.36	10,622,352.76	58.35%
利润总额	21,633,403.86	15,381,468.18	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2,809.23	15,330,562.26	26.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	0.09	2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74%	0.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0,821,907.04	1,342,450,043.92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3,604,675.79	911,861,866.56	0.19%
股本	176,000,000.00	88,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9	5.18	0.1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按转增后的股本17,600万股追溯调整了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3、为便于数据对比,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亦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进行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57,113,375.09元,同比增长31.69%;实现营业利润16,820,267.36元,同比增长58.35%;实现利润总额21,633,403.86元,同比增长40.6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42,809.23元,同比增长26.17%;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按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后,同比增长26.1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收购和新建项目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整体产能得到了有效的提升,上述产能的逐步释放,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从而使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了一定幅度的提高。

(二)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1,540,821,907.04元,较期初增长了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13,604,675.79元,较期初增长了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9元,较期初增长了0.19%(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亦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进行计算)。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42,809.23元,同比增长26.17%,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所预计的业绩范围。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4年半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40,442,617.24	490,965,562.70	10.08%
营业利润	57,652,413.80	44,902,474.18	28.39%
利润总额	65,304,585.62	46,527,115.45	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3,109.90	37,526,698.41	41.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6.15%	1.7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412,043,802.96	1,317,699,999.65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3,035,328.12	640,993,536.93	3.44%
股本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4.14	3.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亿元,同比增长10.08%;营业利润5,765.24万元,同比增长28.39%;净利润5,303.31万元,同比增长41.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12亿元,比期初增长7.1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63亿元,比期初增长3.4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8元,比期初增长3.3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成品和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力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稳步增长,从而利润总额、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876.96万元,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425.54%,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也有较大贡献。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中对2014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公司本次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施能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健群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梅女士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7 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83,355,576.98	3,198,864,737.97	5.77%
营业利润	100,609,580.72	99,138,329.57	1.48%
利润总额	100,345,986.34	98,198,188.25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54,106.84	76,716,932.10	21.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3.90%	0.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92,419,661.12	12,499,871,770.57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9,745,031.68	2,062,910,391.61	3.24%
股本	787,500,000.00	562,5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70	3.67	-26.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开发外地区域市场,努力拓展轨道交通及地下工程、市政路桥等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筑业保持稳步发展。上半年公司新承接建筑施工业务超过34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工程占40%。公司新中标上海徐汇日月光中心上部结构、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天东路站—北客站 施工D4TJSG-5标、宁波澄浪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 快速化改造二标、宁波东部新城水乡邻里二期、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十五标等重大工程项目。上半年度,公司青海光伏并网电站完成发电量1,212万度。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38,335.56万元,同比增长5.77%;实现净利润9,325.41万元,同比增长21.5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披露2014年一季报时《公告编号2014-020》,对2014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同比增长10-40%,本次快报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21.56%,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05,524,525.35	167,662,944.90	22.58
营业利润	77,513,163.70	74,976,802.30	3.38
利润总额	85,480,182.22	83,330,938.59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01,263.02	75,582,065.72	6.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8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7.71%	-2.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 资 产	3,000,735,818.84	2,386,002,090.07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3,826,340.30	1,091,514,437.28	76.25
股 本	468,426,000.00	268,000,000.00	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11	4.07	0.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20,55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8%;实现营业利润7,75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利润总额8,54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8%;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0%。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利润稳定增长所致 。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300,073.58万元,同比增长25.76%;所有者权益为192,382.63万元,同比增长76.25%;股本为46,842.60万,同比增长7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1元,同比增长0.9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中披露:预计2014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0.00%~5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要求,裘益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裘益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裘益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裘益政先生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裘益政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

裘益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裘益政先生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4-02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